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興建工程契約附加條款附帶說明書

壹、一般規定

一、 契約訂立：

依決標金額加附調整預算價目表及工程進度網狀圖等資料，訂妥工程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 6 份(應加封面精裝)提交本社簽訂成立。

二、 本工程圖說如有不明之處，應以監造單位與本社解釋為準，契約項目之「挖方」包括石方在內，工地內之挖掘之土石除契約內有規定折價乙方外，均為甲方所有。

三、 本工程所需使用一切測量儀器及各種檢驗取樣機具，均由乙方自理。

四、 本工程如因乙方「設置缺失」或「施工不良」，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致使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乙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 工地施工時應豎立工程標示牌，否則不予估驗(必須附照片)。

六、 契約項目含「剩餘土石方處理」者，除應提剩餘土石方計畫書送甲方核定外，應依規定運至甲方指定之土資場，並填列管制四聯單，於請領「剩餘土石方處理」價金時應檢附證明，未檢附者該項價金將不予給付。

七、 本工程相關試驗取樣或檢則及測試，乙方均需拍照存證及檢送甲方核備。

八、 本工程所稱施工照片包括施工前、中、後及各項施工項目隱蔽、無法明視部份暨第一次估驗應加附工程標示牌與支付驗收尾款加附工程成果牌等。

九、 本工程乙方應確實參照採購法第十七條規定暨招標文件內容要求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各階段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及依照甲方或監造人員指示辦合辦理，否則甲方得拒絕估驗，嚴重者逕依該法第一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 本工程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完成整體施工計畫書(含預定進度)、整體品質計畫書(含材料設備管制總表)、勞安計畫書(含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剩餘土石方計畫(無餘土或由本社指定地點堆置時免送)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前述計畫書未經甲方審查核定，現場不得施工；前述計畫書未經甲方審查核定，而現場有實質施工者，每日計罰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之違約金。

十一、 承包廠商如不依前條規定期限提報審查者，應按逾期的日數，每日

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1 點，直至承包廠商提送審查為止。第 1 次送審經本社退回修訂，承包廠商修訂期限為 15 日，每逾 1 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1 點，第 2 次送審經本社退回修訂，承包廠商修訂期限為 10 日，每逾 1 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1 點，第 3 次送審經本社退回修訂，承包廠商修訂期限為 7 日，每逾 1 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1 點，第 4 次送審經本社再退回修訂時，則於退回承包廠商之次日起至承包廠商修訂完成重新送審為止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1 點。最高逾期罰款金額，以不逾本契約包商估價單內「品質管理費」價金之 2 倍為限，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1) 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 (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 (4) 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500 元。

十二、 建築工程之使用執照應由乙方負責申請(無則免)，相關申請規費亦由乙方支付；使用執照應於工程完工後 30 日曆天取得(不含機關行政審查作業時間及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逾期計罰每日 2,000 元違約金；乙方應於請領工程尾款前繳交契約價金之千分之一為保證金，俟取得使用執照後無息退還乙方。

十三、 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施工時應每星期至少督導工地一次及填寫督導紀錄，並於該月月底前提送甲方備查，倘未依規定辦理，每次扣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

十四、 乙方施工日報表應定期送達甲方、甲方委託之監造廠商及本計畫專管單位，如契約無特殊規定，乙方每週一應彙整前一週施工日報表送達甲方、甲方委託之監造廠商及本計畫專管單位，未依前述規定，按其每次逾期的日數，每日扣罰違約金 1 點。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1) 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 (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 (4) 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500 元。

十五、 乙方每日施工相片、施工日報表及工程相關資料應上傳甲方所建置之 E-MAIL 或以書面繳交本社，未依前述規定，按其每次逾期的日數，每日扣罰違約金 1 點，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1) 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4) 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500 元。

前項施工相片解析度不得低於四百萬畫素且應註明拍照日期；每日施工相片不得少於 5 張，每日上傳相片未符前述規定，每日扣罰違約金 1 點，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1) 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4) 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500 元。

貳、工地安全衛生規定

一、工地勞工安全職責界定：

- (一) 甲方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監督或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 (二) 甲方或其監造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審核、轉陳乙方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監督乙方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填報安全衛生查核紀錄。
 3. 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查驗。
 4. 查核乙方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5. 發現乙方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缺失時，應即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6. 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 (三) 甲方及其監造單位辦理工程安全衛生查核之工作項目如下：
 1. 協助各勞動檢查機構掌握乙方及其交付各級分包廠商名稱、代表人、地址、駐工地代表人、承攬工程名稱及連絡方式等基本資料。
 2. 督促乙方對於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之丁類工作場所者，應依規定先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動工。
 3. 督促乙方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列席指導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協商。但甲方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4. 將工程交付共同投標時，督促乙方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互推一代表人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並依前款之規定辦理；將工程交付平行承攬時，為統一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指定

其一乙方負責召集各廠商，成立聯合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定期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協商。

5. 配合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相關之教育、研習活動。
 6. 其他有關工程安全衛生之查核事項。
- (四) 乙方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乙方應於開工前檢具資料包括工程名稱、工程地點、預定開工日期、承商名稱與地址、乙方負責人、電話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參照法令規定函送當地檢查機構備查，同時副知甲方備查，並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執行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乙方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時，應參照法令規定函送當地檢查機構備查。
 - (六) 乙方應依法設置專任常駐工地執行職務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自動檢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工作守則及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 (七) 乙方如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專業廠商再承攬時，應隨時掌握施工進度所生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並於各項施工作業前明確告知專業承攬廠商。
 - (八) 如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甲方應指定一廠商設置協議組織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被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該廠商對其他廠商及其所僱用勞工就施工安全有監督及違反安全規定之處分權，所需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各標廠商應依照合約安衛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按月將應分攤之款額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對於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甲方得於計價款中扣留該費用逕行撥付。

二、勞工安全衛生計畫：

營繕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之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乙方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於工程施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必要之資料及文件，向當地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如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查核金額以上營造工程，乙方應於施工前向甲方提送包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計畫書時應副送乙份至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分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整體計畫）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作業計畫）二種。整體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作業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

乙方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理目標、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

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行計畫、實施結果之報告與查核確認。

三、勞工安全衛生設施：

乙方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並特別注意：

- (一) 墜落災害防止；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裝設護欄或護蓋等設施或架設安全母索配掛安全帶。
- (二) 感電災害防止；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
- (三) 危險機械進場許可制；具備起重機合格證、起重機操作手合格證、起重機吊掛作業手合格證等始可進場作業。
- (四) 自主管理；勞安人員、擋土支撐、施工架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筋）組配及隧道挖掘襯砌等作業主管人員在場監督指揮。有關安全設施之保養維修由甲方指定之廠商負責，所需費用應由平行承攬之廠商共同負擔。

四、施工期間乙方應派駐工地負責人一名以上，負責處理一切事務及現場安全問題。

五、工地範圍內之本工程相關工程人員應戴工地安全帽及勞工安全相關規定之防護措施，如未依前述規定者，每人每次計罰 500 元違約金。

六、工地範圍內廠商未依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設置防護措施或不符合規定者，經甲方現場督導查驗後，得依現場情形嚴重程度每次處以 1 至 5 點（每點 3,000 元）違約金，廠商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甲方得連續裁罰違約金直至改善為止，總裁罰違約金額上限不超過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參、工程工期核算原則

一、本工程非屬甲方之因素若逾期竣工期限，申請估驗不同意，俟完工結算一併處理，展延期限不在此限。

二、本工程各種檢驗所需天數均包含於工期範圍內，故乙方務必配合甲方之要求，備妥取樣機具及辦妥契約規定各種檢驗，倘若因乙方之延誤，仍按契約逾期罰款規定論處。

三、施工期間之日降雨量（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之總降雨量計）未超過五公厘者，不得申請展延工期；日降雨量（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之總降雨量計）超過五公厘者，由監造單位依工地實際情形核予展延工

期。因雨展延工期核予如下：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以半日曆天計；上午雨天，無論下午雨天、陰天或晴天均以一日曆天計，唯實際降雨天適逢不計工作之休息日，不計降雨日數。

四、 填方工程因雨受濕致含水量過高，須翻曬風乾者。

1. 日降雨量一〇至二九公厘計列一天，三〇至四九公厘計二天，五〇公厘以上計三天。遇連續降雨時，若最後三天之降雨量皆在一〇至二九公厘間，則以雨停後一天為翻曬風乾天數計；若最後三天之降雨量有一天之降雨量達三〇至四九公厘間，則以雨停後二天為翻曬風乾天數計；若最後三天之降雨量有一天之降雨量達五〇公厘以上，則以雨停後三天為翻曬風乾天數計之方式，統計可展延天數。

2. 應附降雨量表佐證。

五、 建築工程從事室外粉刷、裝修、油漆等工作，因雨後潮濕不能施工者，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並需經工地工程司或監造單位認可並填列於監工日報內。

六、 本社辦理工程觀摩、工程施工查核或廠商施工評鑑等相關須廠商配合辦理事項者，致影響工程施工者，每次給予工期一日或經工地工程司認可並填列於監工日報之天數。

七、 經核算「可展延日數」期間遇有不計工作天之休息日及因降雨日無法施工者，可併計為展延工期日數。

肆、其他

本附加條款除契約主文外，優於其他招標文件及契約文件規定。
(108.04)